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郑福清任职资格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费周林任职资格的批复》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程凤朝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已分别核准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本行欢迎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军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

李军先生自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战略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李军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